

中臺科技大學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活動補助辦法

1070514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
1080325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8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5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911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學生國際機構學習和參與國際服務能力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海外國際短期志工交流，係指學生以學校名義，接受邀請參與海外志工或醫療服務等交流時間在10日以上活動屬之。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優先順序為已通過校外補助計畫之不足額、受對方機構邀請之計畫。
- 四、申請者應於每年度四月或十一月公告期限內備齊構想書(如附件一)、應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將申請表送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審核。
- 五、補助要點與原則：
 - (一)有國內志工服務經驗與修有本校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可優先甄選得國際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
 - (二)獲核定補助者，依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標準核發部份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 1.機票費：
 - (1)亞洲地區：新台幣 20,000 元為上限（不包含港、澳、陸）。
 - (2)亞洲以外地區：新台幣 30,000 元為上限。
 - 2.生活費：
 - (1)學生補助：一天新台幣 2,000 元，補助至多 7 日為限。
 - (2)教師補助：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補助最多 7 日為限。
 - 3.材料費：
 - (1)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適度調整，補助經費之報支應符合本校會計處經費核銷規定。
 - (2)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向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
- 六、受補助者在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七、受補助者因故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則喪失補助資格，並應於事前通知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因故變更需於出國二個月前完成申請。
- 八、受補助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出國手續，返國後，須在核定補助該年度前檢具相關憑證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返國後一週內將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繳交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逾時繳件者，列入下次申請審查依據。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支付。
- 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活動計畫書

申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科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管理學院			
申請人		教師代號		連絡電話
服務國家				
服務地點				
日期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其他補充說明				
預計出國人數	學生： 名，老師： 名			

國際志工基本資料(請系所於甄選學生後填補)

姓名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補充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

中臺科技大學海外國際短期志工活動材料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科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管理學院			
申請人		教師代號		連絡電話
服務國家				
地點				
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補助 材料費用 說明	請詳述： 一、實際需求材料費用明細(含單價、數量)。 二、其他佐證資料等，例：估價單。			